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延长至一九五六年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协议将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华沙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书就。中、波、俄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赵 重 德

(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莫尔金斯基

(签字)